

合同编号：HA-THC-2023-159

河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核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3-159）

二、工作内容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对 2022-2024 年度河南省重点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对重点企业 2023-2025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月度信息化存证等数据质量进行日常审核、核算碳排放配额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驻场服务期限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三、工作成果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核查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对重点企业质量控制计划、月度信息化存证进行审核、核算碳排放配额，提交 2022-2024 年度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报告。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重点企业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方便乙方开展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 甲方为乙方协调，方便乙方与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被核查企业进行沟通联系；

3. 乙方需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碳排放数据核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乙方派遣的驻场服务项目负责人需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四年及以上碳核查工作经历。其他驻场技术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且具备碳核查相关工作业绩。

5. 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核查人员对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数据等)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及乙方核查人员应确保与被核查企业没有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关系和冲突。不得串通被核查企业。

7.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收受可能影响核查工作的礼品、礼金、宴请，不进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行为。

8. 乙方对核查结果（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客观性负责。

六、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1485 万元整），其中：每年支付肆佰玖拾伍万元整（495 万元整），共分三年支付。

年度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按照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发电行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并通过甲方评估后，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款的 50%，即：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247.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河南省冶金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23.75 万元整）。

2. 乙方按照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民航等行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247.5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河南省冶金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费用各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23.75 万元整）。

七、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核查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者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履行中标义务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考核。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核查报告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报告扣3万元；乙方上一年度提供的专业人员技术服务和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所有核查报告不合格率超过10%，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若年度财政预算经费未落实，则当年度碳核查合同同时终止。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联合体各贰份。

3.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自然灾害、政策变动、上级指令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的，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连带承担。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年5月18日

乙 方 1：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苑支行

开户行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88 号

账 号：1702022719200046782

日 期：2023年5月18日

乙 方 2：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孝明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开户行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 45 号

账 号：76220154800000165

日 期：2023年5月18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民商事合同合法性审查表

合同名称	河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技术服务合同		
主办处室	大气处	联系人	王全伟
送交时间	2023. 5. 18		
审查意见	该合同符合《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形式要件要求， 请注意合同标的质量、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		
审查人	耿天宇 2023.5.18		
备注			